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公司”）《关于股份变动的函》（深远致函【2013】6 号），函告内容称远致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有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远致公司为深圳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全部股权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7 月 9 日，远致公司与深圳市国资委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深圳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 23,945,357 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无偿划转至远致公司名下，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生效。相关股东后续将及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远致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 40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主要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对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提供管理。注册及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邮政编码：518048。法定代表人为陈志升。截止 2013 年 3 月底，远致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5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5%，若本次划转成功，远致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68,9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5%。

备查文件：

- 1、远致公司《关于股份变动的函》；
- 2、《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